

一、重要提示
1. 本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121,877,200 股(公司总股本 122,698,400 股扣除截至公告日报除权后的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简称 (LianTong), 股票代码 (00286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秘: 罗朝波), 办公地址 (湖北武汉), 电话 (0769-8330508), 电子邮箱 (ir@yintong-wire.com)

2.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1 主营业务
公司系国内领先的专业从事声学零件、耳机、数据线及其他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先进制造企业。

2.2 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声学零件、耳机、数据线及其他产品三大类, 其中:
(1) 声学零件包括: 微型通讯线材及声学半成品;
(2) 耳机产品包括: 有线耳机、TWS(真无线蓝牙耳机)、Hi-Fi 耳机、智能耳机及运动耳机等;
(3) 数据线及其他产品包括: 数据传输线、智能音箱、无线充电产品代工等。

2.3 主要产品介绍
产品类别 产品展示 技术特点
极薄扁平线: 1. 解决被覆厚度 0.15-0.25mm, 线材 OD 公差 0.03-0.01mm 问题; 2. 解决 TP 被覆材料可通过 FT-2 水平、VNA 阻抗测试; 3. 解决线材不稳定, 成型后线材抗压、变形、配伍组装、穿壳、杜绝线材磨擦、刮伤的问题。

声学零件产品: 1. Mic 壳采用粉末冶金可抗弯折, 具金属光泽, 耐刮耐腐, 具有优异的耐摔特性; 2. 耳机用超细记忆柔性线材, 手感细腻, 结合人体工程学设计, 挂耳轮都高精密尺寸, 通过恒温定型工艺, 实现用消费级使用温度完全不变形; 3. 3MCC 连接器采用业内高品质 OPC 材料, 减少音信号衰减, 有效确保高保真还原原音, 同时满足消费者自由切换产品需求; 4. 符合 RoHS、REACH、加州 65 等环保标准。

有线入耳式耳机: 1. 适用于语音、音频、音频系统等需防干扰降噪电路电路; 2. 可采用缠绕、编织、包带等多种方式进行封装; 3. 合理结构设计, 与优良材料的使用, 降低产品易损度、焊点, 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4. 可根据客户产品特点及客户要求, 进行定制化开发; 5. 符合 RoHS、REACH、加州 65 标准及 SONY-GP 等相关环保要求; 6. 适配 3.5mm 耳机插孔、Type-C 或 MFI 标准插孔。

有线头戴式耳机: 1. Hi-RES 的音质标准; 2. 适用于通讯、音频、音频系统等需防干扰降噪电路电路; 3. 可采用缠绕、编织、包带等多种方式进行封装; 4. 可根据客户产品特点及客户要求, 进行定制化开发; 5. 符合 RoHS、REACH、加州 65 标准及 SONY-GP 等相关环保要求; 6. 适配 3.5mm 耳机插孔、Type-C 或 MFI 标准插孔。

TWS 主动降噪耳机: 1. 降噪方案: QCC5121; 2. 双麦克风阵列降噪及语音降噪算法, 完美配合语音通话; 3. ANC 主动降噪算法, 更好地体验高品质音质; 4. AI 语音降噪, 轻松过滤背景音; 5. 10mm 复合金属喇叭膜保证高清晰度的纯净音质; 6. 集成 MEMS 传感器, 自由聆听; 7. IR 传感器及 G 传感器深度集成, 保证低功耗用户体验; 8. 充电功能功耗和续航能力的困扰; 9. 持续使用时间长, 耳机单次使用 6 小时。

运动蓝牙耳机: 1. 降噪方案: BES2000 系列+心率传感器及监测算法; 2. 实时连接心率监测 APP 获取运动健康心率数据; 3. 完美兼容健身运动音乐课程, 可实现运动自动心率反馈; 4. PET 复合振膜喇叭保证低音浑厚、高音明亮; 5. 充电时间: 1 小时; 6. 持续使用时间: 6 小时。

头戴蓝牙 ANC 降噪耳机: 1. 方案: CSR8670+高通骁龙 XA100; 2. 充电 5 分钟, 可以播放音乐 2 小时; 3. 触摸耳壳拾取交互, 无需取耳耳机就可以进行面对面的交互; 4. 具有强劲的主动前后降噪功能, 降噪深度达到 -32dB; 5. 强降噪及良好的听感; 6. 佩戴部分采用类肤质材质; 7. 独特的倾斜设计能够提供完美的佩戴效果; 8. IR 传感器, 可以进行耳检测。

TYPE-C 高速数据线: 1. 最大传输速率: 10Gbps; 2. 满足 SA、100w 最大功耗; 3. 耐高压设计; 4. 满足 EMI / FCC / CE 等电子产品需求。

USB-A/M to Lightning Cable: 1. 满足 MFi; 2. 为配备 Lightning 接口的 iPhone、iPad 及 iPod 提供供电及数据传输, 支持 PD 充电协议; 3. 满足 2.4A 5V max 充电需求; 4. 满足 iPhone 8、iPhone 8 Plus、iPhone X、iPhone XS、iPhone XS Max、iPhone XR 和指定 iPad Pro 机型的快速充电功能; 5. 兼容配备 USB 接口的适配器和电源; 6. 品质测试已经能到达苹果测试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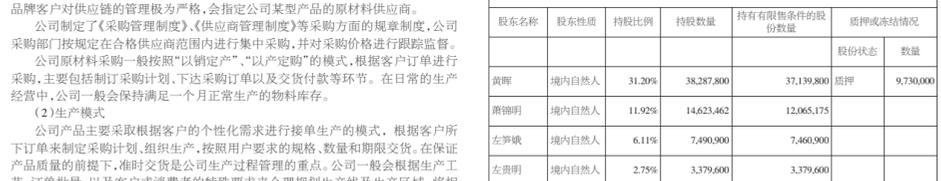
HDMI Cable: 1. 满足 USBHDMI 协会规范; 2. Type C 更加纤薄, 支持正反插; 3. 支持最大 LPCM 音频 32 声道; 4. 最大分辨率 4096x2160p @60Hz; 5. 符合 ITU 推荐的 4K UHD 显示模式; 6. 符合 RoHS、REACH、加州 65 等环保标准。

2019 年度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 002861 证券简称: 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 2020-017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4 公司经营情况
(1) 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有连接器、电池、喇叭、蓝牙芯片、无氧铜材、芳纶丝、胶料、塑胶件(包括外罩、耳塞外壳、基板、套管等)、五金件(包括插针和其他辅料)、Type-C 插头等。公司生产所需多数原材料由公司自行采购, 但一些国际顶级终端品牌客户对供应链的管理极为严格, 会指定公司某型产品的原材料供应商。

(2) 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接单生产的模式, 根据客户所下订单来制定采购计划, 组织生产, 按照客户要求的时间、数量和规格交货。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 准时交货是公司生产过程管理的重点。公司一般根据生产订单、订单批量, 以及客户或消费者的特殊要求来合理规划生产线及生产区域, 将相同相似的生产线和部分原材料集中放置, 避免了更换型号、装卸货物的大量时间及人力浪费, 提高了生产效率, 满足了客户对生产周期的要求。



由于部分生产工艺所需人工较多, 为控制人工成本的迅速上涨, 公司现在将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生产流程进行委外加工。

(3) 销售模式
公司一般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 公司产品均采用直接销售模式, 即由客户直接发出订单, 产品直接交付客户的销售方式, 不存在经销商、代理商等中间环节。公司的直接销售可根据是否自行组织采购原材料而分为两种不同形式。

一种形式是公司根据客户订单, 自行组织采购原材料, 自主安排生产计划, 完成生产后将产品直接交付客户, 此种模式适用于大多数公司客户。另一种形式是由客户提供绝大部分原材料, 公司仅自主采购少数辅料, 公司完成生产后再将产品销售给客户, 此种模式下公司仅收取加工费。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模式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模式分为一般贸易出口和进料加工两种模式。

一般贸易出口业务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直接与客户洽谈并签订销售合同, 产品生产完成后直接发货至客户指定的地点, 直接办理出口报关及收款, 主要以美元或港币结算。

进料加工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进口料件由经营企业付汇进口, 制成品由经营企业外销出口的, 进口业务的所有权和收益权属于经营企业。进料加工业务模式下, 公司生产所需要的主要原材料从国外采购, 产成品全部出口, 国家对进口原材料实行保税政策(即暂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和关税), 对加工增值及采用的国产原材料实行出口退税或实行免抵退。该种模式下, 公司亦主要以美元或港币结算。

公司进料加工模式下境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所制成品必须全部外销。由于进料加工的方式, 可暂不缴纳原材料进口环节所产生的关税及增值税, 海关须检查公司所进口的原材料与产成品及报废品数量是否一致, 确保进口原材料所制成品在境内进行销售。

上述两种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下, 公司根据签订的订单发货, 公司持出口专用发票、送货单等原始凭证进行报关出口后, 通过海关的审核, 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海关单据作为风险转移的时点, 根据出库单、出口专用发票和报关单确定销售收入金额, 经与客户对账无误后确认收入。

2.5 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3.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 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1,107,809,32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223,451.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101,74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846,656.16), 基本每股收益 (0.59), 稀释每股收益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1%), 资产总额 (1,385,745,09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2,691,868.54).

注: 1. 年初至报告期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71,223,451.05 元, 包括报告期内股权激励所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应摊销的股份支付金额 9,186,967.94 元; 剔除此影响, 年初至报告期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80,410,418.99 元。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 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241,135,60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17,80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88,07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25,503.18).

上述财务指标及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包括: 黄晖, 左芳琳, 左明, 左明妹, 曹静杰, 孙明, 左明妹, 曹静杰, 孙明, 左明妹).

(2) 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 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9 年, 国内经济形势错综复杂, 部分国家、地区贸易保护主义抬头, 行业技术飞速发展, 产品形态快速更迭, 促使行业格局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给公司带来了新的挑战。

面对新形势, 公司立足于“大声学”, “大传输”消费电子领域, 坚持以“服务客户”为中心, 通过“垂直整合、水平扩张”, 围绕客户需求进行生产, 实现了公司“从半成品制造商, 从有线转向无线, 从无线转向智能化”的阶段性战略目标。

报告期内, 公司向管理层及全体员工齐心协力, 不折不扣落实董事会所制定的战略及经营规划, 推行精细化管理, 提升公司运营效率, 各项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 公司总体经营业绩保持稳步提升。

2019 年, 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 收入及利润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780.93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23.58%; 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2.29%;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22.35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10.4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8 年 12 月完成了对联通声学 100% 股权的收购, 自 2019 年 1 月起, 公司将联通的声学业务纳入合并范围, 公司耳机产品收入大幅度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0.44%, 主要是由于耳机产品业务快速增长, 毛利增长, 以及海外子公司扭亏为盈所致。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主要原因是: (1) 耳机产品毛利率水平低于声学零件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 耳机产品收入大幅度增长; (2) 报告期内摊销股权激励所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相关股份支付费用, 上年同期未实施股权激励, 无相关费用; (3)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了对研发技术人员的招聘以及产品开发力度, 职工薪酬及研发投入相应增加。

(2) 资产及负债
报告期末, 公司总资产 138,574.51 万元, 较本报告期初降低 3.21%, 主要原因是: (1) 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 主动调整客户结构, 对客户资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加大应收账款回收力度, 应收账款减少; (2) 通过加强采购、验收及入库的控制等手段, 提高存货管理效率, 报告期末存货的账面金额下降; (3)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现金流持续改善, 提前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报告期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05,269.19 万元, 较本报告期初增长 5.67%, 主要是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较报告期初增加, 库存股较报告期初减少所致。

(3) 现金流量变动
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284.67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1,951.82%, 主要是由于: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 加大回款力度, 而上年同期印度瀛通公司销售扩大, 加之运输周期较长占用了较多的营运资金。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959.45 万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6,833.39 万元, 主要为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净赎回资金较上年度减少 10,247.42 万元, 支付的收购联通声学对价较上年增加 5,730.47 万元。(上年支付的收购联通声学对价 9,000.00 万元, 合并联通声学货币资金 5,730.47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63.76 万元, 较上年同期增加 117.72%,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款 2,680.58 万元, 而上年同期收购印度少数股权及库存股回购支出 7,286.92 万元所致。

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 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Table with 7 columns: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Rows include: 声学零件, 耳机, 数据线及其他.

4. 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Table comparing original and revised financial statement items and amounts for 2018 and 2019.

2.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 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 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适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转回损益, 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3.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①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Table showing the impact of new financial instrument standards on the balance sheet for 2018 and 2019.

② 2019 年 1 月 1 日, 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Table comparing asset and liability classification and measurement results under old and new standards.

③ 2019 年 1 月 1 日, 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Table showing the adjustment of book value of financial assets and liabilities to new standards.

④ 2019 年 1 月 1 日, 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Table showing the adjustment of new loss provisions for financial assets.

4. 本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 年 6 月 6 日新设立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瀛洲贸易有限公司, 本期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规定, 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2. 公司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 股权激励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 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时, 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产生的库存股共计 821,200 股, 扣除库存股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基数为 121,877,200 股(最终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时公司总股本扣除库存股后的股本为准)。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天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 2019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年度合并报表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22.35 万元, 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6,339.83 万元, 减去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83.99 万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501.31 万元, 减去 2018 年度实施的利润分配 2,437.54 万元, 2019 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219.61 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状况、发展阶段、经营模式及未来发展等因素, 同时兼顾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业绩与资本公积余额情况, 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公司以 121,877,200 股(公司总股本 122,698,400 股扣除截至公告日报除权 821,200 股)为基数, 最终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股权激励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不送红股, 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如已回购注销股份、库存股等)不参与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最终以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股权激励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期间, 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时, 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1. 董事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等规定, 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 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9 日